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由一系列部門組成的業務網絡，投資及經營資訊科技公司，該等部門包括數碼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從事其他有關光纖網絡之策略性投資。年內，本集團將多媒體服務商及在線專業網站之資源重新調配及動用於無線數據服務。主要業務及其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中。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益美潔具有限公司（「益美潔具」）（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益美潔具於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工程」）（益美潔具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100%股權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代價為2港元。是項交易於本年度完成，而本集團提供排水、安裝水管及有關工程之承辦服務亦告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公司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之全部100%股權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1港元。是項交易於本年度完成，益泰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有關分銷潔具裝置及設備、及各類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之業務亦告終止。

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時，上述業務乃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內。除出售本集團之非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予獨立第三方外，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在性質上並無其他重要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2頁至第79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0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作適當之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29。

## 優先認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訂明有關優先認購股權之規定而促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之金額為255,03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自其繳入盈餘在公司法第54章所指定之若干方面作出分派，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就該等方面支付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採購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營業總額及採購總額之30%。

## 董事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之董事：

### 執行董事：

卓浩揚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簡兆琪	
黃達揚	
趙俊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趙重光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高弼在	
詹瑞騰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退任)
徐大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王英偉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官永義先生、雷玉珠女士及曾耀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陳志聰先生、梁少美女士、雷小娟女士及黃瑞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高弼在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後)，卓浩揚先生、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將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陳志聰先生、梁少美女士、雷小娟女士及黃瑞華先生將辭任非執行董事，而曾惠珍女士及王英偉先生將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同日，鄭長添先生及簡嘉翰先生將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官永義先生、雷玉珠女士、曾耀佳先生、鄭長添先生及簡嘉翰先生之任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將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2)及(3)條，黃達揚先生及王英偉先生(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後，彼之任期為最長)將輪值告退。由於黃達揚先生及王英偉先生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在此情況下，彼等不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0頁至第12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卓浩揚先生、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該等董事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已終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卓浩揚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訂立為期三年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合約可進一步續訂三年之任期，直止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通知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如下：

###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名稱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公司	合共
簡兆琪	—	137,000,000	137,000,000
黃達揚	—	137,000,000	137,000,000

附註：

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i100 Holdings Corporation（「i100 Holdings」）之權益合共擁有137,000,000股股份。簡兆琪先生透過Romaine Investment Limited（「Romaine」）實益擁有i100 Holdings 50%權益，而黃達揚先生則透過Bev-Tiff Corporation（「Bev-Tiff」）實益擁有i100 Holdings 40%權益。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分別擁有及控制Romaine及Bev-Tiff 100%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作出披露。

### (b) 購股權

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9詳述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董事授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於本年度內，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行使價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獲行使	年內失效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獲行使	年內失效	
卓浩揚	0.4032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25,000,000	—	—	—	25,000,000	0.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權利，亦概無任何權利獲彼等行使，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向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買該等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1	472,000,000
i100 Capital Corporation	1	317,000,000
i100 Holdings	2	137,000,000
Bev-Tiff	2	137,000,000
Romaine	2	137,000,000

附註：

1. Asia Pacific Growth Fund III, L.P. (「H&Q AP Fund」) 直接擁有1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H&Q AP Fund 實益擁有i100 Capital Corporation (「i100 Capital」) 約69.4%之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H&Q AP Fund亦被視作在317,000,000股由i100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100 Holdings乃由Romaine、Bev-Tiff及Amie Corporation分別按50%、40%及10%比例擁有。Romaine及Bev-Tiff均有權於i100 Holdings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Romaine及Bev-Tiff被視作在137,000,000股由i100 Holding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人士(簡兆琪先生及黃達揚先生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內)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登記之權益。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中。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彼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及審閱財務申報、核數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王英偉先生(主席)及曾惠珍女士，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之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委任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代表董事會

總裁

簡兆琪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